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21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李政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元及本
12 金120,12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3年5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
18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
19 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
20 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
21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
22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23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
24 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
25 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6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帳款尚餘122,520元
27 及其中本金120,12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
28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
29 證物，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30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31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